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8〕12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瑞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金属加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丰产路71号六村堡工业园内，租用陕西博发工业炉窑有限公司厂房。项目厂房面积为4410m²，包括5个车间：标牌车间、下料车间、铆焊车间、灯杆车间和护栏车间。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安装烟尘净化系统和3个15m高的排气筒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.9万元。

- 1 -



经审查，该项目已取得沔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《金属加工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，项目代码：2018-611203-33-03-030576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满足《黄河流域(陕西段)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61/224-2011)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要求。

(二) 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烟尘、粉尘经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有机废气于冷却阶段收集后通过UV光解+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项目有机废气满足陕西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/T 1061-2017)中表面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要求；项目颗粒物、粉尘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

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要求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8年9月6日

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，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